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未兑付部分“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关联情况概述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兑付“17巴安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在场外向债券持有人兑付1,000,000张债券（即10,000万元），以及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3,250万元。剩余400万张“17巴安债”目前尚未兑付，其中含200张已申请回售撤销的“17巴安债”。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妥善处理债务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为未兑付部分的“17巴安债”的本金及利息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债券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分别提供《质押合同》、《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保证的承诺函》。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孳息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对该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

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春霖，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武汉大学电厂化学本科毕业，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1999 年创办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与公司的关系：张春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279,401,0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3、**债券代码**：112600；

4、**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即 2017 年 10 月 19-2022 年 10 月 19），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即 6.5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CC 级，并将主体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400 万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担保额度：40,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款、滞纳金、违约金等

3、担保方式：混合担保；

4、担保内容：

（1）将其持有的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其孳息作质押担保；

（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春霖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截至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全部清偿后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七、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10,560 万元财务资助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未兑付“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及“17 巴安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

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2,94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22%。本次公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12,94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8,287.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5、《质押合同》
- 6、《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 7、《关于“17 巴安债”展期方案之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